

#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牡丹江医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牡丹江市东安区至诚办公家具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、权、利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共同拟定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明细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办公桌	1.4米	2	张	650	1300
2	办公椅		18	把	350	6300
3	支架		2	个	260	520
4	文件柜		1	组	680	680
5	文件柜		2	组	650	1300
6	办公椅		3	把	350	1050
合计：（小写）						¥11150.00 元
（大写）壹万壹仟壹佰伍元整						

备注：以上货物的价格是全部货物安装到位，并验收合格。

## 二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需求（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等）提供报价，该报价为合同的最终价格。

2、所有货物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10 日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收货后，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内提供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后，如需乙方提供服务，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对货物验收，合格后收货，如果验收不合格有权拒绝收货，但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2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位置，货物安装、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 四、合同的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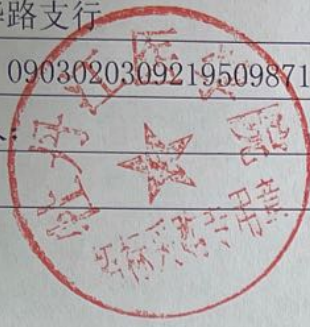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牡丹江医学院	乙方：牡丹江市东安区至诚办公家具店
地址：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 3 号	地址：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桥头村

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阳明街支行
账号：0903020309219509871	账号：0903020409201082849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杨晶
电话：	电话：18804534678



2021年12月10日

